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100%股权。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永贵电器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对宁波佳明进行增资

2015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750万元对宁波佳明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宁波佳明30%股权。宁波佳明目前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传感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二）受让深圳金立诚49%的股权

2015年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2,744万元受让王波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深圳市金立诚电子有限公司共49%股权。金立诚目前主要从事城轨车辆连接器及LED显示屏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三）新设参股大连东方时代

2015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与单红等自然人新设大连东方时代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东方时代设立后公司持有其24%股权。东方时代主要从事铁路机车、动车、地铁车辆配件生产、检修及代理销售业务。

（四）新设参股永贵川虹

2015年8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94万元与法人

广汉市川西机电备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王刚新设四川永贵川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永贵川虹设立后永贵科技持有其**38%**股权，永贵川虹目前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表面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对外进出口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永贵电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